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泰德昇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建宇

被告 大欣開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二：「被告應返還TOYOTA廠牌堆高機型號02-5FD00-00000(下稱甲堆高機)、02-6FD00-00000(下稱乙堆高機)予原告」，依原告所提出堆高機租賃合約書所載，甲、乙堆高機遺失賠償價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及50萬元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合計為0000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4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至原告訴之聲明三：「被告未依第二項聲明返還予原告前，被告應每月十日給付新台幣46200元；及自次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係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未返還甲、乙堆高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文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末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